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聯合公告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聯合刊發的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及本公司一般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在此情況下，將為於2021年10月29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

如聯合公告所述，作出要約須待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前滿足先決條件。自聯合公告以來，已就達成先決條件採取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後至不遲於(i)滿足先決條件後7日的日期及(ii)2022年2月16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後7日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滿足先決條件及寄發綜合文件後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在作出要約前，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前滿足先決條件。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不一定會作出。

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韻濤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韻濤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黃韻濤先生、甘毅先生、邱曉華先生、王開田先生及郭磊明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